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关于继续持有“国寿资产–源流2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6〕5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发行的“国寿资产-源流2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基于我公司资金管理需要，计划于2026年9月至2027年8月继续持有资产公司发行管理的“国寿资产-源流2号资产管理产品”，预计平均持仓净值为55.54亿元。资产公司提供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我公司向其支付管理费。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品为资产公司向国寿系统内客户及外部三方客户推出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流动性收益增强为投资目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投向包括中短期存款、存单、债券等。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自产品成立日起至产品终止日。产品运作方式为开放式，产品开放日为每个工作日。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产品净值随投资组合底层资产的市值市价波动。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资产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8bp/年。

2.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自产品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

3.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项交易自产品份额持有人在《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时成立，自产品管理人确认并进行份额登记后生效。本次继续持有产品不涉及认/申购操作，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01M）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泳，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注册资本历史变更情况：2007 年由 8 亿元变更为 10 亿元，2009 年由 10 亿元变更为 30 亿元，2014 年由 30 亿元变更为 40 亿元。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资产公司由我公司持股 40%，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资产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定价情况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资产公司管理成本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该产品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资产公司收取的产品管理费率为 8bp/年，对国寿系统内客户和外部三方客户的收费标准一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产品预计产生的管理费不超过 444.32 万元。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

资产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相关规定。

五、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26年9月7日